

证券代码：875050

证券简称：澳构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经研究，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5.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澳构高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194.78	40,025.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2.94	5,232.94
-	合计	50,427.72	45,258.2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2) 其他事项：

①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期发行。

②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③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